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6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20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蒋伟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58人，代表股份1,630,108,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6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327,58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4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4人，代表股份302,518,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86%。

（三）公司董事、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梁定君、黄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两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一）《关于审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27,016,884	99.8104%	2,920,751	0.1792%	170,736	0.0105%	通过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8,530,360	94.9831%	2,920,751	4.7398%	170,736	0.2771%

（二）《关于审议控股股东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1,300,340,832 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26,873,052	99.1223%	2,686,251	0.8146%	208,236	0.06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8,727,360	95.3028%	2,686,251	4.3593%	208,236	0.33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梁定君、黄夏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